

证券代码：873678

证券简称：亿安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10）、《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1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同意意见，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结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重新编制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并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5-021）。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5-031）、《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3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同意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和《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8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发表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二）授予对象范围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人，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包括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2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40.00万股**15.69%**。

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0元/股。

（四）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六）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 授权日：2025年8月29日
2. 行权价格：1.5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5人
5. 拟授予数量：3,200,000份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公司应当在授予公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小龙	董事、副 总经理	1,300,000	40.63%	6.37%
2	黄文通	董事	800,000	25%	3.92%
3	王美琴	董事、副 总经理、	600,000	18.75%	2.94%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吴文娟	董事	250,000	7.81%	1.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50,000	92.19%	14.46%
二、核心员工					
1	林政通	核心员工	250,000	7.81%	1.23%
核心员工小计			250,000	7.81%	1.23%
合计			3,200,000	100%	15.69%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董事、副总经理郭小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赐华表弟。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30%

	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应递延至公司完成上市后方可行权，乙方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 \geq 500 万元，行权比例 100%； 500 万元 $>$ 公司净利润 \geq 450 万元，行权比例 90%； 450 万元 $>$ 公司净利润 \geq 400 万元，行权比例 80%； 公司净利润 $<$ 400 万元，行权比例 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度，公司净利润 \geq 1000 万元，行权比例 100%； 1000 万元 $>$ 公司净利润 \geq 900 万元，行权比例 90%； 900 万元 $>$ 公司净利润 \geq 800 万元，行权比例 80%； 公司净利润 $<$ 800 万元，行权比例 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年度，公司净利润 \geq 1700 万元，行权比例 100%； 1700 万元 $>$ 公司净利润 \geq 1530 万元，行权比例 90%； 1530 万元 $>$ 公司净利润 \geq 1360 万元，行权比例 80%； 公司净利润 $<$ 1360 万元，行权比例 0%。

注 1:上述“净利润”用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权日为 2025 年 8 月，则 2025 年-2028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5年（元）	2026年（元）	2027年（元）	2028年（元）
3,200,000	86,029.85	15,948.68	35,282.72	25,078.92	9,719.53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 备查文件

1.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4.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